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1 日—2017 年 6 月 12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584,257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2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,941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21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5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2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（1）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583,941,673	0	0	3,000	313,300	0	583,944,673	313,300	0
比例(%)	100	0	0	0.9485	99.0515	0	99.9464	0.05362	0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062,050	0	0	3,000	313,300	0	4,065,050	313,300	0
比例(%)	100	0	0	0.9485	99.0515	0	92.8443	7.1557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“经营范围”和“党建工作”，增加“国有权益保护”和“总法律顾问”等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刘苏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